

临县府办发〔2023〕39号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省州关于旅游资源普查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为科学、有序、有效做好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旅游资源底数，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

根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标旅游资源 8 大主类、23 个亚类及 110 个基本类型分类原则，以全县行政区划为工作单元，全方位、全覆盖、不留死角、不漏资源开展旅游资源大普查工作，做到全面普查、精准普查、科学普查，以求全面掌握我县旅游资源分布情况及发展现状，进一步发现、拓展、整合旅游资源，对旅游景区创建、宣传促销旅游产品、旅游项目招商、旅游行业管理等系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从而为我县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1. 对标《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县实际，认真执行《甘肃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组织普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 系统收集和整理与旅游有关的、具有旅游开发潜力和已开发的、分布于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研究成果，

完成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等工作。

3. 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摸清旅游资源底数，发掘一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优质旅游资源。

4. 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及《甘肃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有关标准，对各类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析。

5. 建立以县行政区划为单元的旅游资源数据库，并形成普查报告、旅游资源图件、图册等理论成果。

三、普查对象及调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及分类

本次普查的对象为已开发和未开发的具有开发或进一步开发前景，有明显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的旅游资源单体；集合型旅游资源单体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代表调查区形象的旅游资源单体。共分为 8 个主类，23 个亚类，110 个基本类型。（详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国家标准，附录 A：旅游资源基本类型释义）。

（二）调查内容及要素

本次普查的主要内容为普查对象的行政位置、地理位置、性质与特征（包括外观形态与结构、内在性质、组成成分、成因机制及演化规模与体量，环境背景及关联事物等）、区域及交通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共有因子（包含观赏休憩使用价值、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珍稀和奇特程度、规模、丰度与几率、完整性、知名度和影响力、适游期和使用范围、

环境保护与环境安全)等。

四、工作安排

根据省州关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完成时限要求，原则上到2023年10月底，完成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一) 前期筹备阶段(2023年7月上旬)

县上制定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旅游资源普查领导机构、筹措落实工作经费，组织动员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学习研究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平台操作，编制完善旅游资源普查预目录并开展审核修订，筹备旅游资源普查动员会和业务培训工作，并根据野外普查作业需求，配备定位仪、指南针、度量工具、影像设备、地图、笔记本电脑、无人机等设备。

(二) 全面普查阶段(2023年7月中旬-2023年9月)

组织召开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动员会，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业务培训，指导资源普查工作组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于9月底前完成实地普查、数据填报、逐级审核工作，并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编制普查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县文旅局全程指导普查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度做好中期评估。

(三) 数据库建设、挂接平台阶段(2023年7月中旬-9月)

由县文旅局牵头，以县行政区划为单元，建立县级旅游资源数据库，并完成与上级部门的数据平台挂接、录入、调整等工作(该工作贯穿于普查全过程)。

（四）成果编制及发布阶段（2023年9月）

利用普查数据库和收集的相关资料，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专题图件等，全面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和县级验收。

（五）项目验收（2023年10月）

接受省州验收，发布普查成果，做好数据平台开放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普查实施原则

1. **突出重点，资源互补。**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重点突出县内全境自然类旅游资源，同时，在已有的人文类旅游资源周边，围绕新发现自然旅游资源开展工作，形成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互补。

2. **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现有的存量旅游资源分布于各部门中，各单位需分工协作，按要求整理、提供本行业管理的资源，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全面动员、统筹协调。**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需根据工作需要，从县级相关部门中抽调文化、旅游、地学、生物、建筑园林、历史、宗教、建筑、文物、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骨干，组成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队，开展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旅游资源普查队在工作中要统筹协调，注重行政和专业结合，地方和行业结合，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存量发掘和增量发现结合。

（二）职责分工

为切实推动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县级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统战部：负责提供全县涉及宗教、庙会、祭祀活动等场所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近5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相关规划及与旅游相关的战略、规划相关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旅游资源普查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普查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相关资料，包括自然景观综合体、地质与构造形迹、地表形态、自然标记与自然现象、天然河系、湖沼、地下水、冰雪地等自然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向社会发布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全县水系基础性资料，包括河系、湖沼、地下水等已开发的或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的水域、建筑物和构造物等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涉及农林牧渔等方面相关产品、制品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提供农业农村产品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县具有旅游开发潜力或已开发的桥梁、码头、渡口等旅游构造物资料，提供交通运输节点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县建筑与设施相关资料，筛选具有旅游开发潜力和已开发的建筑设施、景观与小品建筑，提供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文旅局：负责整理全县传统体育赛事表现形式、演化发展历史、传承现状等资料，提供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负责提供全县物质类文化遗存、非物质类文化遗存等历史遗迹类旅游单体资料。协调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送普查进展半月报。组织开展全县旅游资源单体现场调研，收集、整理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台账和图文资料，挂接、录入、调整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平台，审核县级平台数据、成果资料，编制和发布县级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县林草中心：负责提供全县生物景观资料，包括植被景观、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

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县旅游购物资料，包括临夏特色美食、具有一定观赏游览价值的特色店铺、百年老店、市场等商铺、相关人与事及历史渊源等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工信局：负责提供全县旅游购物中工业产品及手工艺品等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全县传统医药及康养项目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包括传统医药制品和治疗方式，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配合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三）质量控制

坚持全过程、全员和分级分类质量控制原则。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质量监督指导工作。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

（四）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普查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在普查中获得和使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行管

理和使用，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六、提交工作成果

（一）成果形式

1. 县级成果资料

普查成果包含文字报告、图件图集及数据库三部分，具体为：

《全县旅游资源预目录》；

《全县旅游资源各类调查表》；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搜集清单及相关资料》；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全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全县旅游资源名录表》；

《全县旅游资源汇总表（实际材料表）》；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3类图件）》

2. 数据成果

临夏县旅游资源数据库

（二）成果管理、共享与服务

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文化旅游部门进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社会提供成果发布与信息共享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推进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二要强化对接协调。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组要积极协调对接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林草、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旅等相关部门提供旅游相关资料，共享旅游资源数据，充分吸纳、用好其他行业的各类普查成果。

三要强化标准落实。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组对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结合实际，认真执行《甘肃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及《甘肃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科学合理设置本地旅游资源分类，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等手段，将旅游资源信息及时录入旅游资源数据平台，并完成逐级审核，提高工作效率及准确性。

附件：《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马 虹	县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淑珍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陈小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张全寿	县发改局副局长
	常自录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淑霞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凤林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裴春林	县水务局副局长
	辛志图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太云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伟清	县住建局副局长
	牟 平	县商务局副局长
	马远彪	县卫健局副局长
	刘自芳	县文旅局副局长
	吴梁玉	县林草中心副主任
	窦 卉	韩集镇副镇长
	郭维明	麻尼寺沟乡副乡长
	魏学礼	榆林乡副乡长
	刘虎东	土桥镇副镇长
	朱 海	北塬镇副书记
	吴 晶	先锋乡副乡长
	杨文平	桥寺乡副乡长
	王菊红	河西乡副乡长

王斌斌	莲花镇副镇长
沈文英	南塬乡副乡长
马桂芬	营滩乡副乡长
周国振	红台乡副乡长
娄廷云	井沟乡副乡长
马仲平	掌子沟乡副乡长
张作琳	漠泥沟乡副乡长
石菲菲	马集镇副镇长
马玉芳	刁祁镇副镇长
张国平	漫路乡副乡长
谢绍卉	民主乡副乡长
苟文鹏	路盘乡副乡长
马 文	黄泥湾镇副镇长
郭建霞	坡头乡副乡长
李 婧	尹集镇副镇长
马丽娜	新集镇副镇长
马雅瑾	安家坡乡副乡长

临夏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赵淑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文。